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購買者之資格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 說明 |
| 公告事項:  一、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之購買者，須年滿十八歲，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農藥販賣業者或代噴農藥業者。  （二）與農藥管理、農業生產、植物保護有關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  （三）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農民。  （四）用於試驗研究、教育示範、緊急防治，或其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植物保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前項劇毒性成品農藥屬巴拉刈、巴達刈、好達勝及磷化鎂者，並限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購買：  （一）農藥販賣業者或代噴農藥業者。  （二）用於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 公告事項:  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之購買者，須年滿十八歲，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農藥生產業者、農藥販賣業者或代噴農藥業者。  二、與農藥管理、農業生產、植物保護有關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  三、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農民。  四、其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植物保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一、為進一步強化劇毒性成品農藥之管制措施，維護農藥使用安全，針對巴拉刈、巴達刈、好達勝及磷化鎂等使用風險高之劇毒性成品農藥購買者資格再予限縮，爰增訂公告事項第二點限由農藥賣販賣業者、代噴農藥業者或用於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購買之規定。  二、現行公告事項移列為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點，並將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部分增列用於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等，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